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洪志宏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060003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規定，紙本，18，頁。(00L10-1060003555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，請公告週知，
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作品甄選規定，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gpwd.mnd.gov.tw>）瀏覽查詢，或逕洽02-85099077，洪
上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2017-04-21 12:50:28
電子公文章

部 長 馮 世 寬